

证券代码：833300

证券简称：利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2017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享受“购置用于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、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”的优惠政策，减少 2017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5,000,237.97 元，因此对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进行更正。

是否创新层公司：是 否

特别提示：挂牌公司因更正年报数据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创新层标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》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

由于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是发生在 2018 年 5 月，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于 2018 年 4 月结束，属于期后发生的事项，同意本次更正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，利树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利树公司 2017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由于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是发生在 2018 年 5 月，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于 2018 年 4 月结束，属于期后发生的事项，同意本次更正。

六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，会计差错更正事宜未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，前述事宜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七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，冲减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/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/应交所得税，以及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/法定盈余公积。

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917,774,178.06	-	917,774,178.06	0.00%
应交税费	10,935,927.34	-5,000,237.97	5,935,689.37	-45.72%
流动负债合计	236,299,649.13	-5,000,237.97	231,299,411.16	-2.12%
负债合计	385,570,474.60	-5,000,237.97	380,570,236.63	-1.30%
盈余公积	8,684,179.38	500,023.80	9,184,203.18	5.76%
未分配利润	77,912,660.42	4,500,214.17	82,412,874.59	5.78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532,203,703.46	5,000,237.97	537,203,941.43	0.94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532,203,703.46	5,000,237.97	537,203,941.43	0.94%
营业收入	502,890,907.23	-	502,890,907.23	0.00%
净利润	57,717,999.06	5,000,237.97	62,718,237.03	8.66%
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57,717,999.06	5,000,237.97	62,718,237.03	8.66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0.00%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